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且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我们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在给付相应保险金的基础上，再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在给付相应保险金的基础上，再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猝死；
- （10）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4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2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